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
107 年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hb/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 107 年約僱人員甄試 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4 月 16 日(一)10:00 至 107 年 4 月 25 日(三)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 以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及報考「技術類」組具加分資格者，請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文件至「 <u>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u>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 107 年約僱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及加分之依據。
	公告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5 月 21 日(一)10:00	測驗入場通知書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hb/)
	測驗日期	107 年 5 月 26 日(六)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7 年 5 月 28 日(一)14:00	應考人可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查詢試題與解答。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5 月 28 日(一)14:00 至 107 年 5 月 29 日(二)12:00	申請試題疑義一律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公告測驗結果	107 年 6 月 14 日(四)14:00	第一試(筆試) 測驗結果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6 月 14 日(四)14:00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五)17:00	測驗成績複查一律採網路申請辦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7 年 6 月 22 日(五)	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及電腦測驗	公告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6 月 19 日(二)10:00	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測驗日期	107 年 6 月 23 日(六)	1.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 2. 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網路開放查詢錄取名單	107 年 6 月 29 日(五)14:00	錄取名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

壹、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應試人員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填具「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四、學歷：需符合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至遲應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含)**前取得相關學歷畢業證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一)業務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二)技術類：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詳附表)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1)汽車考驗員證及汽車檢驗員證；

(2)汽車技工執照；

(3)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3.高中(職)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詳附表)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4.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領有汽車考驗員證及汽車檢驗員證、汽車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等三項之一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三)本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四)以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 107 年約僱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五)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六)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七)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八)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認定為主。

(九)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採分機關報名，依不同機關分別錄取，共計正取 26 名（含至 108 年 1 月 14 日前之預估缺）。

二、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各機關職缺地點，由各機關自行指派至各機關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

三、各機關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類別	機關 (類組代碼)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鄉鎮)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參加 第二試人數
業務類	臺北區監理所 (M3001)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1	10
	新竹區監理所 (M3002)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桃園市、新竹縣市)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4	40
	臺中區監理所 (M3003)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1	10
	嘉義區監理所 (M3004)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嘉義縣市、雲林縣、臺南市)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3	30
	高雄區監理所 (M3005)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台東縣)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3	30
	公路總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 (M3006)	四等	公路總局(臺北市)及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基隆市)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2	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M3007)	五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臺北市)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4	40

甄試類別	機關 (類組代碼)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鄉鎮)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參加 第二試人數
技術類	臺北區監理所 (M3101)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	3	30
	新竹區監理所 (M3102)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桃園市、新竹縣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	1	10
	嘉義區監理所 (M3103)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嘉義縣市、雲林縣、臺南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	1	10
	高雄區監理所 (M3104)	四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屏東縣恆春鎮)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	1	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M3105)	五等	所本部暨所轄監理站 (臺北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	2	20
合 計					26	260

附註：

- (一)臺中區監理所之技術類約僱人員如有臨時出缺，得徵詢新竹區監理所之技術類約僱儲備人員中有意願者依總成績順序遞補，放棄臺中區監理所通知僱用者，仍保留原錄取資格。
-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業務類、技術類約僱人員如有臨時出缺，得分別徵詢高雄區監理所業務類、技術類約僱儲備人員中有意願者按總成績順序遞補，放棄高雄市區監理所通知僱用者，仍保留原錄取資格。

四、各機關需用時段及人數：

	機關	等別	107 年						108 年 1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業務類	臺北區監理所	四等					1		
	新竹區監理所	四等	1	1	1		1		
	臺中區監理所	四等							1
	嘉義區監理所	四等			1		1	1	
	高雄區監理所	四等	1		1			1	
	公路總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	四等	1			1			
	臺北市區監理所	五等	1			1	1		1

	機關	等別	107 年							108 年 1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技術類	臺北區監理所	四等	2	1						
	新竹區監理所	四等	1							
	嘉義區監理所	四等		1						
	高雄區監理所	四等				1				
	臺北市區監理所	五等	2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二節次，採測驗題(單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一)第一節：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公文格式用語)，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公文占百分之十。

(二)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一)各機關分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二)10:00 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107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約僱人員甄試專區」公告。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節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二)甄選類別「技術類」者，具有以下資格，「監理專業法規」科目按下列比例加分。

1.具汽車檢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五。

(2)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2.具汽車考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2)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五。

-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 3.如同時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均分別予以加分。
- 4.「監理專業法規」科目原始分數經加分結果，如高於一百分，仍按計得分數換算該科得分。
- 5.符合本項加分者，請檢附「汽車檢驗員證」、「汽車考驗員證」證明影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於107年4月25日（星期三）(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107年約僱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收，以利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6.依本項比例加分者，應依各區監理所業務指派，不得拒絕檢驗或考驗工作。**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

- 1.業務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技術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與「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

(一)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

(二)口試評分，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電腦測驗：以電腦打字測試，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電腦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字數十五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電腦測驗，以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測試系統提供「倉頡」、「大易」、「注音」、「新注音」、「行列」、「無蝦米」、「速成」輸入法，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0: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中，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技術類之監理專業法規成績包含證照加分)；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各機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
- 2.第二試(口試)或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 3.電腦測驗不合格。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科目(1)公路法及公文之原始分數、(2)監理專業法規(技術

類含證照加分)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伍、報名期間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7:00，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交通部公路總局(<http://www.thb.gov.tw>)及(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hb/)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機關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機關。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須先郵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始可參加第一試(筆試)；以高中(職)學歷且非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及報考「技術類」者，若通過第一試(筆試)，於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報到時須繳驗汽車考驗員證及汽車檢驗員證、汽車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等三項之一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其餘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

六、參加甄試人員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七、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八、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

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5:30	15:40-16:40

(二)測驗地點：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hb/)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郵寄。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依報考機關分別於下列考區辦理：

報考機關	第二試考區
臺北區監理所、公路總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
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
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

(四)有關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五)繳交證件：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當日須繳交下列表件(各 1 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個人相關資料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4.依報名資格條件繳交學、經歷證明影本。
- 5.以高中(職)學歷報考者，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 (1)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2)二年以上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6.以高中(職)學歷且非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詳附表)者，報考「技術類」需檢附汽車考驗員證及汽車檢驗員證、汽車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等三項之一影本。
- 7.以專科學歷且非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詳附表)者，報考「技術類」需檢附汽車考驗員證及汽車檢驗員證、汽車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等三項之一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

(六)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捌、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公告甄試專區。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電腦測驗)：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該甄試專區查詢。

玖、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 107 年約僱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hb/)查詢。

-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及電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該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拾、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至 6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試題及選擇題答案公告頁面申請測驗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由電腦再重新閱卷。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機關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機關可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拾壹、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各機關正取人員分別依各機關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含至 108 年 1 月 14 日前之預估缺)。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各機關職缺地點，由各機關自行指派至各機關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
- 二、現缺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報到；預估缺正取及儲備人員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
- 四、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四等 250 薪點或五等 280 薪點支給，月支薪額分別為新臺幣 31,175 元及 34,916 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及提撥離職儲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 107 年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

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通知單，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本院：(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

報名組別		各區監理所技術類
公立或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校	汽車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機械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	汽車及機械相關科系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汽車科、重機科、飛機科、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電機與電子群包括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畢業得有證書者。